附件3

福州市老旧小区改造职责分工

一、市直各相关部门职责

1.市房管局承担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日常牵头协调工作，跟踪把握各县（市）区改造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或汇总上报改造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牵头组织对各县（市）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督导指导和考评考核。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房管局牵头，建设、工信、园林等有关部门参与，按照“一区一策”原则，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设计方案进行指导和审核把关。

3.市建设局牵头编制老旧小区改造施工技术导则，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技术指导和监督把关，以及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招投标的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署开展自来水、燃气管网同步改造，组织做好改造项目工程验收。

4.市财政局负责指导中央、省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申请，并会同市发改委指导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市级承担经费保障和使用监督工作。

5.市发改委负责指导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债（协同市财政局）申请，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和使用监督。

6.市民政局（社区办）负责指导发动社区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及改造后长效管理工作。

7.市城管委负责指导做好老旧小区改造中涉及的占用公共场地违章搭盖、建筑的拆除工作。

8.市公安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做好日常安全防范和群防群治等治安防控工作。

9.市园林中心负责做好老旧小区绿化整治改造工作的协调、指导工作，提升老旧小区园林绿化档次。

10.市工信局（市缆化办）负责对老旧小区电力和广电、电信、移动、联通等通讯、电力管线缆化下地或规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督促中通服等相关管线业主单位同步实施改造。

二、县（市）区政府职责

县（市）区政府作为老旧小区改造的责任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负总责。成立区级工程质量监督小组，加强对老旧小区改造施工质量的监管，督促施工企业按技术规范和时间节点进行施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建立县（市）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通过建立街镇、区直部门责任制的形式，落实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三、各街（镇）、社区职责

各街镇作为老旧小区改造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实施和长效管理，按规定实施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招投标和选聘工作，督促属地社区居民委员会全程参与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作。

各社区负责全程参与老旧小区改造与管理具体工作。